

首都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统一交易协议的披露（二）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，首都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与南侨房地产开发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签订关联方存款统一交易协议，按照上述法规要求，现将首都银行中国与之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披露如下：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和交易标的情况

我行与南侨房地产开发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签订关联方存款统一交易协议，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：

- 交易类型：定期存款（包括：定期存款、通知存款）；
- 协议期限：2025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5日
- 交易余额：交易余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。

二、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南侨房地产开发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综合开发、建造、买卖、出租、经营；物业管理及房地产咨询、中介、代理服务；经营公共停车场（库）等。该公司为港澳台法人独资企业，成立于1994年5月6日，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，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160号。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Solomon Cua为首都银行中国母公司的董事。

三、 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均为本行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，遵循商业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，成交价格依照交易达成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四、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。

南侨房地产在首都中国的存款总金额为人民币3.6亿元，占我行截至2025年9月底，净资产额人民币23.73亿元的15%。

五、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

2025年10月30日，我行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与南洋地产（南京）有限公司、南侨房地产开发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上海怡康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永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关联方存款统一交易协议。

2025年11月10日，我行董事会审阅并批准该项关联方存款统一交易协议。

六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我行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方存款统一交易协议的交易背景、合规性及定价政策进行了审慎审查，一致认可该项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异议。